

公司名稱	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	2013050410717
商品名稱	泰安產物工程履約保證保險
申報頻率	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
承保範圍	承攬人於保險期間內，不履行本保險單所載之工程契約（以下簡稱工程契約），致被保險人受有損失，而承攬人依工程契約之規定應負賠償責任時，本公司依本保險單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。
------	---

不保事項	一、承攬人因下列事項未能履行工程契約時，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： （一）戰爭（不論宣戰與否）、類似戰爭行為、叛亂或強力霸佔。 （二）依政府命令所為之徵用、充公或破壞。 （三）罷工、暴動或民眾騷擾。但承攬人或其代理人或與本工程有關廠商之受僱人所為者，不在此限。 （四）核子反應、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。 （五）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。 二、本公司對承攬人不償還預付款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。
------	--